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37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毅铭,男,1988年11月17日出生,XX,高中文化,XXX某业,户籍在上海市虹口区。2019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0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本案于2021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吴毅铭犯盗窃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作出(2021)沪0113刑初133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吴毅铭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吴毅铭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吴毅铭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吴毅铭申请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吴毅铭撤回上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3刑初133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智刚
审 判 员	张莺姿
人民陪审员	王 峥
书 记 员	朱姝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